

全宗号	年度	件号
57	2018	1183
机构或问题	保管期限	页数
	D30	7

合同编号: _____

中线高速公路屯昌至琼中段项目竣工决算审计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HNJTT-CWC-2018-06-07-08

项目名称: 中线高速公路屯昌至琼中段项目竣工决算审计

甲方: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乙方: 海南佳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丙方: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9 日

2

中线高速公路屯昌至琼中段项目竣工决算审计 采购合同

委托人（甲方）：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受托人（乙方）：海南佳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付款人（丙方）：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工程审计业务，相关审计费用由付款人支付，经三方协商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委托审计项目名称、目的

委托进行中线高速公路屯昌至琼中段项目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和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但不限于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拨付在代建范围外的项目前期费用和征地、拆迁费。目的是保证竣工决算质量，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决算各项目费用支出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准确性。

二、委托审计的时间

自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

三、委托审计的方式

采取公开招标。乙方联合体中标（联合体协议书附后）。

四、三方责任

- （一）甲方须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的资料；
- （二）乙方有责任按照甲方委托的审计内容和要求按时按质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
- （三）乙方有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审计报告内容等进行保密的义务，乙方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使用；
- （四）丙方配合甲乙方的相关工作并支付相关审计费用。

五、违约责任

- （一）丙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审计业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延期向甲方提供审计报告；
- （二）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减除已签订的协议，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

的款项；

(三) 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真实、合法的资料，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四) 乙方在甲方、丙方的积极配合下，不能按期完成审计工作，或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减除乙方签订的协议，应视为违约，违约金为合同价的 5%。

六、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一) 收费标准：

- 1、基本审计费为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柒万元整，（小写）317 万元；
- 2、效益审计费：按招标用户需求书依据项目核减额的 2% 计取。

(二) 结算方式：

- 1、本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由丙方预付乙方 30% 的审计费共 95.1 万元；
- 2、其余待审计验证结束后一次结算；
- 3、乙方在向丙方领取款项前，应向丙方提供足额合规发票。

七、其他事项

(一) 丙方须向乙方提供审计工作中必要的交通、食宿便利，费用包含在基本审计费中；

(二) 本协议经三方签字，并加盖单位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一式陆份，合同三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丙三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所遗留问题由三方或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八、因本协议产生争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此页为签署页)

甲方：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海口市海府路 59 号省政府

办公楼 6 楼

电话：0898-65238378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户：_____

乙方：海南佳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61 号

华夏银行大厦 17 楼

电话：0898-68515066

传真：0898-68589233

开户银行：建行海口海港支行

帐户：46001004036059336688

丙方：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农信楼 6 层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户：_____

日期：2018 年 9 月 29 日

联合体协议书

海南佳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海南佳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自愿组成海南佳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共同承担中线高速公路屯昌至琼中段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工作。现就联合体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海南佳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为海南佳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2、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竣工决算审计项目合同签订，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海南佳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工程造价决算审计、海南佳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负责财务竣工决算审计。

5、联合体将严格履行中标后合同条款，各自工作的范围的职责各自承担赔付，但对外向发包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发包方违约，联合体各成员根据合同规定的职责，承担各自损失。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作为本项目竣工决算审计采购合同附件。

牵头单位名称：海南佳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海南佳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8年9月29日